



提述(i) 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

警告

生效條件 須於合 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 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 須 規則3.5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方可 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 證能達成任 或全部該等條件，因此合 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 所產生的 響有任 疑問的人士，應諮詢 股票經紀、銀行經理、 或 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 的稅務 果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 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凌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 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5年7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 董事，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 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 董事王安易女士、趙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 人、Falcon Holding以及與任

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 達的意見(董事所 達的意見除外)乃 審慎周詳 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 遺 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 準。

* 僅供識別。